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並頒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80065377B 號令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依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三)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130013628 號，本校「113-11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範」訂定之。

二、實施內容：

第一條、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1.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4.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5. 提供南投縣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二條、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基礎(領域學習)課程、統整(文化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基礎(領域學習)課程：

- 1. 範圍：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學習領域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統整(文化學習)課程：

- 1. 範圍：本校以部落文化為主軸發展出之主題式統整課程。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各文化主題分別記錄之。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第四條、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基礎(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統整(文化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前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本校為兩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另訂「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五條、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1. 各基礎(領域學習)課程及統整(文化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基礎(領域學習)課程與統整(文化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六條、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七條、學生基礎(領域學習)課程及統整(文化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基礎(領域學習)課程及統整(文化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基礎(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統整(文化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八條、學生基礎(領域學習)課程、統整(文化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九條、學生各基礎(領域學習)課程及統整(文化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行補考。

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補考時間：學期初第三週以前。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第十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五大領域之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一條、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校依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南投縣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並將衡酌本校特殊學生及學校狀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需求，訂(修)定學校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三、實施日期：本辦法自發布(修正)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王藝璇

教導主任：劉淑慧

校長：孫秋雄